**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基準**

109.1.20修訂

**一、依據**︰1.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。

2.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

**二、目的**︰為充份發揮學校場地設施多元化功能，鼓勵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運用。

**三、開放範圍**：活動中心、運動場、體育館、網球場、會議室、普通教室與其他室內(外)場館及設

施。

**四、開放時間**：

1.開放社區民眾使用運動場：上課日為上午6時至6時30分及下午17時至19時；例假日為

上午8時至下午17時，如遇特殊情形暫停開放使用，則依學校公告訊息為準。

2.場地設施開放租用時間：

(1)全日：自上午8時至下午17時。

(2)半日：自上午8時至12時或下午13時至17時。

(3)夜間：上課日自下午17時至21時；寒暑假及例假日自17時至20時。

五**、使用方式及內容**：

1.申請人依規定申請核准，且須依收費規定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，收費辦法依「桃園市立楊

梅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」(如附表一)辦理。

2.場地設施使用時須以本校需求為優先，且使用期間不得影響學校正常教學。

3.為推動學校社區化，場地設施使用以辦理社區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等活動為原則。

4.申請人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配戴，以利校園安全管制。

5.活動後，申請人須於當天將自備器材和設備撤除，並復原場地。

6.經本校核准使用場地後，如臨時逢上級交辦或本校有重大活動時，得商請申請人更改申請時

間或停止開放使用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，申請人不得請求額外補償。

**六、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**：

1.申請人應於活動日2週前至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並填具「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場地設施

使用申請表」(附件一)或「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校園場地設施開放使用契約書」(附件二)。

2.經本校核准使用後，由學校管理單位(總務處)於活動日1週前通知申請人。

3.申請人接獲本校核准通知後，應於活動3日前到校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，逾期未繳納者，

視同放棄使用申請。

4.申請長期(3個月以上)使用於期限屆滿時，如欲繼續申請者，應重新依申請程序辦理。

**七、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**：

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訂定本校「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標準」，如附表一。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金之情形如下：

1.依財政部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
2.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（學校）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及保

證金。

3.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（學校）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4.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5.對本校有實質助益或貢獻事實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**八、使用限制**：

1.場館原有設施設備，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變更或搬移。

2.未經核准不得轉讓場地設施使用權或變更使用用途。

3.辦理活動不得燃放煙火、鞭炮等違反公共秩序及相關法令規章。

4.活動形式與內容不得涉入任何相關政黨事宜。

5.不得破壞校園安全及干擾社區生活作息，且不得違反社會風俗。

6.場地清潔之清運應由申請人逕行處理，不得留置於本校或置放本校子母車內。

7.校園內不得從事有關營利或商業活動。

**九、損害賠償**：

使用本校場地設施時，應保持相關設備設施的完整性，活動結束後，應於當日內回復原狀交還本校。如有損壞、髒污或其他破壞行為，應予復原；未復原者，本校得逕行復原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；追償費用未依期限補繳者，除繼續追繳外並拒絕受理該申請人其他申請案件。

申請使用各場地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取消其核准，其繳納之相關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拒絕受理該申請人其他申請案件：

1.經本校認定有危害安全或有損傷場地設施之虞而不適合繼續使用。

2.實際使用與申請用途不符。

3.活動或使用用途有違法之虞。

4.申請人不遵守本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。

5.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6.活動後場地之清理經本校檢查未符規定者。

7.其他經本校認定情節嚴重者。

**十、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**：

1.使用契約書為本校「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」或「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

學校園場地設施開放使用契約書」。

2.活動相關保險應由申請人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十一、安全及注意事項**：

1.活動人員應遵守本校場地設施使用之規範

2.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，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。

**十二、其他與學校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**：

本校其他相關場地設施開放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要點。

**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且奉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**

附表一

**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**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場地名稱** | **場地使用費** | | | **冷氣或**  **空調費** | **保證金** |
| **全日** | **半日** | **夜間** |
| 一 | 活動中心1樓禮堂  活動中心3樓禮堂 | 6,000 | 4,000 | 4,000 |  | 3,000/次 |
| 二 | 體育館 | 10,000 | 6,000 | 6,000 | 600/時 | 3,000/次 |
| 三 | 運動場200 m  (含田徑場) | 4,000 | 3,000 | 3,000 |  | 2,250/次 |
| 四 | 網球場（1座） | 1,200 | 800 | 800 |  | 600/次 |
| 五 | 會議室 | 3,000 | 2,000 | 2,000 | 100/時 | 1,500/次 |
| 六 | 教室(1間) | 675 | 450 | 450 | 25/時 | 340/次 |

說明：

1. 收費基準：半日及夜間以4小時計收(含未滿4小時)；超過4小時以全日計收。
2. 本校場地設施收費基準依市府公告之基準變動而調整之。
3. 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訂定本校「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標準」，如附表一。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金之情形如下：

1.依財政部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
2.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（學校）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及保

證金。

3.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（學校）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4.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5.對本校有實質助益或貢獻事實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